中學科學實驗室處理化學廢物常見問題

問題 1：處理化學廢物的程序有甚麼主要的修訂？

答：基本上，最新加入的部分是與處理過期和剩餘化學品有關的，以說明及簡化處理這些化學品的過程。化學廢物產生者有責任把化學品裝載妥當，以便收集。至於性質特殊的廢物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(衡和公司)會因應不同的情況給予「廢物處理前」的特別指引。詳情可參閱由環境保護署及衡和公司合編的「中學科學實驗室化學廢物處理的程序」。

問題 2：有沒有需要棄置所有剩餘的化學品？

答：化學品是進行科學實驗的重要資源。學校購買化學品時應審慎計劃，避免購入過量或浪費化學品。事實上，學校只需棄置會造成即時危險的過期或剩餘化學品，舉例來說，一些化學品如醚、鉀和鈉貯存了一段時間後，可能轉化成不穩定的狀態；有部分化學品，如碳化鈣，則很容易與水發生反應。簡括而言，大部分適用於學校實驗的化學品均有頗長的耐儲時間，假如學校現時存有剩餘的化學品，並不需要立刻棄置，可留待日後進行新實驗或探究式實驗時使用。

問題 3：是否需要把所有水銀玻管溫度計棄置？

答：由於某些實驗需要量度較高的溫度，酒精溫度計或一般電子溫度計並不適用，這時便需採用水銀玻管溫度計。使用這類溫度計時要特別小心，以免溫度計破裂。如水銀玻管溫度計意外破裂，應以適當程序來處理溢出的水銀。穩定了的水銀及化學品應存放在已貼上清晰標籤的瓶子，以便衡和公司到校收集。至於初中的實驗，利用低成本的電子溫度計或酒精溫度計會較爲合適。

問題4：如何處理保存於福爾馬林(甲醛水溶液)中的動物標本？

答：學校需填寫一份「化學廢物資料單」，以通知衡和公司前來收集這類標本(不包括人類胚胎等)。中心會因應不同的情況給予「廢物處理前」的特別指引。一般來說，無需把動物標本和福爾馬林分離，學校可根據衡和公司發出的特別指引，來處置整瓶的標本。

2006年8月